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黃秀婷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惟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原法院110年度消字第1號判決聲明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主張伊收入微薄，尚須扶養年邁父母，名下房屋現由伊與父母居住使用，無法變賣，無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云云。經查聲請人業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8,480元（見原法院卷一第2頁），且未釋明其繳納上開裁判費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致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則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月女